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能够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安永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公司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家经销协议》系根据公司与Unifrax I LLC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签署，是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协议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暨奇耐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LuyangUnifrax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系根据公司与UFX Holding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签署，系公司与UFX Holding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协议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 铁 姜丽勇 沈佳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